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簡稱台新銀行。
- 第 二 條 本銀行以穩健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佰伍拾億元，分為玖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
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所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六條之二 （刪除）。
- 第六條之三 （刪除）。
- 第 七 條 本銀行同一股東持有之股份及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總數，應受銀行法及其應遵循事項之規範。
前項所稱同一股東、同一關係人之定義應依銀行法之規範。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 九 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 十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十一 條 本銀行基於實際之需要，於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設立國外部、信託部及保險代理部經營有關之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銀行股東會職權事項依照相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本銀行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十四 條 （刪除）。
- 第 十五 條 （刪除）。
- 第 十六 條 （刪除）。
-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及具備良好品德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前項董事由該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指派。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銀行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銀行當選之董事，其資格應符合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標準。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得由母公司指派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之二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經選任後，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其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或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撤換，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銀行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次：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議定及變更。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計畫之審定及指揮監督。
三、預算之議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及現金發行新股之議定。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議定。
七、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
八、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之審定。
十、各項委託事項之議定。
十一、依本銀行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三、股東會之召集及審議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各自之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各自之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另得因業務需要每週召集一次。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之製作、保存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主席之姓名、董事出席狀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記錄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於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應送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備查。
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名簿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銀行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經理人之任用，均應符合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
- 第四十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經理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八章 會計

-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份分派。
- 本銀行在隸屬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除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 本銀行資本適足率倘有未達合理標準之虞時，除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則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各半數為原則，但得視獲利情形、資金狀況、資本累積情形及股利稀釋程度就股票股利之比率作適當之調整；惟股票股利之分配以配股後預估稅後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四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六條 本銀行得經股東常會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但不得損害各次特別股股東按照本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備註：

79年10月06日發起人會訂定。

80年08月21日第1次變更。

80年11月30日第2次變更。

81年01月09日第3次變更。

82年04月23日第4次變更。

83年03月12日第5次變更。

85年03月28日第6次變更。

86年03月28日第7次變更。

86年12月30日第8次變更。

87年03月11日第9次變更。

88年03月26日第10次變更。

89年03月24日第11次變更。

90年04月19日第12次變更。

90年04月19日第13次變更。

90年12月07日第14次變更。

91年06月13日第15次變更。

91年09月26日第16次變更。

92年04月03日第17次變更。

92年05月08日第18次變更。

92年06月19日第19次變更。

93年04月29日第20次變更。

94年04月14日董事會通過第21次變更第44、49條條文。

94年04月28日董事會通過第22次變更第5、6、49條條文。

94年05月19日董事會通過第23次變更第20、49條條文。

95年0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24次變更第5條條文。

95年06月29日董事會通過第25次變更第6-2條、第14條、第18條、第38條、第44條、第46條條文。

95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第26次變更第5條、第6條、第27條條文。

95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第27次變更第5條、第6條條文。

95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第28次變更第6-2條條文。

96年01月04日董事會通過第29次變更第6條及刪除第6-2條條文。

96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第30次變更第5條、第6條及增訂第6-3條。

96年04月12日董事會通過第31次變更第6-3條。

96年05月24日董事會通過第32次變更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30條及增訂第20-1條條文。

97年06月05日董事會通過第33次變更第5條、第6條、第6-3條及第44條條文。

98年06月18日董事會通過第34次變更第7條、第10條、第26條、第27條及刪除第33條條文。

9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第35次變更第5條及第6條條文。

99年09月23日董事會通過第36次變更第26條、第27條、第30條、第34條、第43條及增訂第26-1條及第34-1條。

9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第37次增訂第26-2條、變更第38條及第43條條文。

100年08月11日董事會通過第38次變更第6-3條、第17條、第32條、第44條及增訂第37-1條。

101年06月07日董事會通過第39次變更第6-3條及第44條條文。

101年10月18日董事會通過第40次變更第6-3條條文。

103年04月24日董事會通過第41次變更第5條、第6條及刪除第6-3條。

103年05月29日董事會通過第42次變更第5條條文。

104年04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43次變更第5條條文。

105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第44次變更第11條、第44條及第44-1條條文。

105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第45次變更第10條條文。

105年04月21日董事會通過第46次變更第5條及第45條條文。
105年11月03日董事會通過第47次變更第5條條文。
106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第48次變更第20條條文。
107年04月19日董事會通過第49次變更第5條條文。
107年12月06日董事會通過第50次變更第5條條文。
109年06月04日董事會通過第51次變更第5、12、13條及刪除第14、15、16、17、18、19條條文。
109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第52次變更第34條及刪除第41、47條條文。
110年07月22日董事會通過第53次新增第20-2條及變更第20-1條、第27條、第31條、第43條，並刪除第六章、第35條至第37-1條條文；本次修訂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之日(110.07.23)起生效。